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）的（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伊犁州友谊医院低值易耗品零售服务项目项目）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伊宁市曾嵘塑料制品商店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/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曾嵘塑料制品商店

日期：2025年06月22日



曾嵘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零售业：从业

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曾嵘